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0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芯瑩

黃品軒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96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即告訴人林芯瑩、黃品軒均居住在新北市○○區○○街0巷00○0號公寓，渠等為鄰居關係。緣林芯瑩因難忍黃品軒製造噪音，於民國111年8月4日2時許，在上址公寓勸阻黃品軒，進而與黃品軒發生口角。黃品軒竟基於傷害之故意，持置放住處之水管，毆打林芯瑩頭部及身體，林芯瑩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左側臉部挫傷、左側髖部挫傷、右側手腕挫傷等傷害；林芯瑩則亦基於傷害、毀損及侵入住宅之故意，未經同意進入至黃品軒上址3樓住處，持置放黃品軒住處之塑膠盒毆打黃品軒身體並拉扯黃品軒，造成黃品軒所有之上衣破損及APPLE手機掉落地板致玻璃背板破損，不堪使用，並使黃品軒受有右側前臂擦傷共長約6公分、右側膝部擦傷約1公分、左側中指挫傷併壓痛點等傷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林芯瑩另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及同法第

01 354條毀損罪嫌等語。

0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3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4 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
05 文。

06 三、本件被告黃品軒被訴傷害及被告林芯瑩被訴傷害、侵入住宅
07 及毀損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
08 項之傷害罪，被告林芯瑩則另觸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
09 住宅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第30
10 8條第1項、第357條之規定，皆須告訴乃論。茲本件告訴人
11 即被告林芯瑩、黃品軒已成立調解，並均具狀撤回對彼此之
12 告訴，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42號調解筆錄1份及刑事
13 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憑，揆諸首開說明，爰諭知不受理之
14 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魏宇彤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